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純傑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6089
傳真：(02)2397-6875
電子信箱：moi556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71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01000000A11102718470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
3點規定及附件（含修正對照表）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地政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1年3月31日台內秘字第1110112769號函辦理，
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A114000_秘書室_文:111/04/06



1110090213

有附件